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5 年 1 月至 3 月國家代表隊資格選拔賽」  
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制度

114 年 12 月 12 日第 9 屆 73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貳、目的：遴選 115 年度 1 月至 3 月參加國際賽事之選手及教練。

參、參加之國際賽事及代表隊組成資訊：

「115 年 1 月至 3 月國家代表隊資格選拔賽」

※國家代表隊組隊原則：各國際性運動團體舉辦之正式錦標賽、青少年錦標賽，由本會組隊報名參賽為原則，本會依照國手選拔及世界總會或主辦單位事先通知之優秀世界排名而獲得名額之選手進行組隊。

(一)、名額：

依主辦單位實際通知之參賽名額為主。

(二)、比賽項目：10 號球。

※適用為 8 號球及 9 號球之賽事提名；考量規則、球數配置及策略運用，相較前述兩項之項目更具高技術與戰術難度，故以 10 號球作為國家代表隊選拔之主要競賽項目。

(三)、選手遴選方式：

1、男子組：

- 第一階段：公開報名選拔，雙敗取前 8 名選手，進入第二階段。
- 第二階段：公開報名前 8 名、世界排名百名內前 6 名（依序遞補）、男子職業排名前 2 名（依序遞補），共 16 位選手雙敗取 8 位進入第三階段。
- 第三階段：8 位依雙敗排序(名)。

2、女子組：

- 第一階段：公開報名選拔，雙敗取前 4 名選手，進入第二階段。
- 第二階段：公開報名前 4 名、世界排名百名內前 4 名（依序遞補），共 8 位選手依雙敗排序(名)。

3、1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舉辦男子組「一次選拔作為一季一代表隊資格」，則 114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舉辦女子組「一次選拔作為一季一代表隊資格」，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於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cuesports.org.tw/>)及本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4、依選拔排名依序詢問選手之意願後提報選訓委員會通過。

(四)、教練遴選方式：

- 1、以各國際賽參賽代表隊人員決定是否有需帶隊教練之需求
- 2、以公開方式徵選，須以各賽事需要之語言及教練證等級評估是否合適，合適者提報選訓委員會決議。

肆、其他事項：

一、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

動總會、國家藥管單位、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訓練等任何活動。

二、具備本會核發且於有效期限內之 A 級教練證照或 B 級教練證照，始得擔任代表隊教練。

三、遞補原則：

(一)、選手：

如正取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賽，將依選拔賽名次依序遞補，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

(二)、教練：

如正取代表隊教練因故無法參與賽事，得依本次選拔所列教練名單順序，針對候補人選之專業能力、國際賽事經驗及語言溝通能力等條件進行綜合評估，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審議後決議遞補人選。

四、代表隊人員應盡之義務與規範：

(一)參加各項訓練活動，包含禁藥管制課程。

(二)遵循國家代表隊(團)人員言行規範(如附件 1：<https://reurl.cc/W88Lvy>)。

五、代表隊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審議，以決定議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經運動部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

(一)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

(二)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三)無故不參加培(集)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及會議者。

(四)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者。

(五)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六、代表隊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審議，以決定議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經運動部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者。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三)不聽從教練合理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七、非經遴選程序，係以如外卡或其他方式取得參賽資格者，非屬國家代表隊人員，但為主辦單位親函至本會邀請之選手，不適用本項規定。

八、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運動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